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
合并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后商誉所在资产
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财字（2025）第40036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合并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24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25
四、 价值类型	31
五、 评估基准日	32
六、 评估依据	33
七、 评估方法	3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1
九、 评估假设	45
十、 评估结论	4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因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其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的心脑血管业务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商誉，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账面金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非流动资产：	116,748.10	-	7,197.99	123,946.09
使用权资产	1,047.98			1,047.98
固定资产	45,201.99		1,905.75	47,107.75
在建工程	1,507.12			1,507.12
无形资产	63,917.16		5,292.23	69,209.40

项目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账面金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开发支出	4,967.73			4,967.73
长期待摊费用	106.10			106.10
资产总计	116,748.10	-	7,197.99	123,946.09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16,748.10	-	7,197.99	123,946.09
商誉				666,536.20
减：商誉减值准备				384,845.0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9,994.57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425,631.84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美元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USD 60,648.46 万美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1884 元，折算后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伍仟玖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RMB 435,965.37 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见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财字（2025）第 40036 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评财字（2025）第 40036 号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注册资本：100,710.553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02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12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一

1、被评估单位一概况

名称：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II”)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号：301093

注册地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of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收购时点其主要经营主体为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及其下子公司 (以下简

称：“柏盛国际”）。

2、被评估单位一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2015 年 6 月 19 日，CBCH II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Mapcal Limited。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Mapcal Limited	1	100%
	合计	1	100%

2015 年 6 月 19 日，Mapcal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CBCH II 的 1 股股份转让给了 CB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VI 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1	100%
	合计	1	100%

2015 年 6 月 24 日，CBCH II 向 BVI I 发行了 330,456,083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0,456,084	100%
	合计	330,456,084	100%

2015 年 10 月 8 日，CBCH II 分别与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Wealth Summit Venture Limited、Fu Mao Holdings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 Marine Trade Holdings Limited、Wealth Summit Venture Limited、Fu Mao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发行了 24,132,143 股、87,184,847 股、8,044,048 股股份，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发行了 137,604,915 股股份。

2015 年 11 月 2 日，柏盛国际届时管理层成员 Jose Calle Gordo、Li Bing Yung、Yang Fan、Frederick D Hrkac、David Chin、Qian

Keqiang、Eizo Nisihmura、Thomas Kenneth Graham、Seow Hock Siew、Alexander Andrew Budiman、Wang Dan、Hans-Peter Stoll 和 Pascal Vincent Cabanal 与 CBCH II、CBCH III 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Eizo Nisihmura 和 Hans-Peter Stoll 放弃认购 CBCH II 的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其各自相应的份额由其他部分管理层成员增持。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向参与认购 CBCH II 股份的届时管理层成员总计发行了 16,088,097 股普通股，并同时发行了共 24,132,142 股限制性股份。

2016 年 4 月，CBCH II、CBCH I、CB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Bidco")与同于百慕大群岛设立并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柏盛国际签署了《合并协议与计划》并进行了合并，合并过程中柏盛国际有 207 名股东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而是选择了将其持有的柏盛国际股份转化为 CBCH II 股份，由 CBCH II 向其发行新股。因此，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后，上述原柏盛国际的股东即持有了 CBCH II 股份(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原柏盛国际股东")。

根据 CBCH II 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00	39.32%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37%
3	WealthSummit	87,184,847.00	10.37%
4	MarineTrade	24,132,143.00	2.87%
5	JoseCalleGordo	15,066,071.00	1.79%
6	LiBingYung	9,544,048.00	1.14%
7	Fu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D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Keqiang	2,011,012.00	0.24%
11	AlexanderAndreBudiman	1,609,810.00	0.19%
12	DavidChin	1,608,810.00	0.19%
13	ThomasKennethGraham	804,405.00	0.1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WangDan	603,304.00	0.07%
15	SeowHock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VincentCabanel	402,202.00	0.05%
17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8,304,785.00	24.78%
	合计	840,448,061.00	100.00%

CBCH II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批准未选择接受现金对价的 207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部分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予该等股份的实益持有人，或转让给新的履行股份托管职能的银行或证券公司。

此外，CBCH II 的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Qian Keqiang 持有的 1,206,607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

CBCH II 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00	39.38%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39%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0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0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4	Wang Dan	603,304.00	0.07%
15	Seow Hock 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6,694,785.00	24.63%
	合计	839,241,454.00	100.00%

2017 年 1 月 24 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CBCH II 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回购 Seow Hock Siew 持有的 241,32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330,456,084.00	39.39%
2	C BCH III	137,604,915.00	16.40%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39%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2%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Alexander Andre Budiman	1,609,810.00	0.19%
11	David Chin	1,608,810.00	0.19%
12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3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4	Wang Dan	603,304.00	0.07%
15	Seow Hock Siew	402,202.00	0.05%
16	Pascal Vincent Cabanel	160,881.00	0.02%
17	210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6,694,785.00	24.64%
	合计	839,000,133.00	100.00%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 CBCH II 董事会批准，原柏盛国际股东中的 Raflee Nominees (Pte) Ltd. 将其持有的 44,656,100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Autumn Eagle Limited。该次股份转让后，CBCH II 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CBCH II 的股东中原柏盛国际股东系柏盛国际与 Bidco 合并前柏盛国际的公众股东。根据 CBCH II 书面确认，该等公众股东中的部分股东向柏盛国际表示其在合并时误选股份而非现金对价，希望 CBCH II 为向上述股东提供退出路径。

根据 CBCH II 书面确认，BVII 向上述股东统一发送股份购买要约，按照合并现金对价(每股 0.84 新加坡元)购买其所持的 CBCH II 股份。根据 CBCH II 书面确认，多位自然人和机构接受了要约，同意向 BVII 出售其持有的总计 3,369,458 股 CBCH II 股份。BVII 购买前述股份后，尚有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实益持有人持有 CBCH II 的股份。

鉴于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从柏盛国际离

职,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David Chin 和 Alexander Andrew Budiman 将其持有的 643,524 股和 643,525 股 CBCHII 股份分别以 540,560 新加坡元和 541,401 新加坡元的价格出售给 BVI I, 批准 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David Chin、Alexander Andrew Buidman 分别持有的 965,286 股和 965,285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CBCH II 的董事会同时批准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SeowHockSiew 持有的剩余 160,881 股 CBCH II 股份。

CBCH II 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回购更新了其股东名册,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335,113,591.00	40.04%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1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2	Wang Dan	603,304.00	0.07%
1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4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203,325,327.00	24.29%
	合计	836,908,681.00	100.00%

2017 年 7 月, 上述 76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或其 实益持有人中的 Ace Elect Holdings Limited 和 Autumn Eagle Limited 与 BVI I、北京中信签订了《关于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 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根据该协议的约定, Autumn Eagle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59,656,100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 转让价格为 136,775,130 美元; Ace Elet

Holdig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39,543,916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 BVI I, 转让价格为 33,876,715 美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534,313,607.00	63.84%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5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6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7	Fu Mao	8,044,048.00	0.96%
8	Frederick D Hrkac	6,636,339.00	0.79%
9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0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1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2	Wang Dan	603,304.00	0.07%
1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1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6,908,681.00	1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BVI I 董事会作出决议, 批准 BVI I 将其持有的 114,927,718 股 CBCH II 股份, 以实物分红的方式向其唯一的股东 CB Medic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以下简称 “BVI II”) 进行分配。

同日, BVI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 批准对于上述 BVII 向 BVI II 分配的 CBCH II 股份, BVI II 进一步按照其除北京中信外的各股东在 BVI II 的持股比例, 向各股东继续分配该等 CBCH II 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本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 V-Sciences、CDBI、Tongo Investment、Cinda Sino-Rock 及 4 名自然人股东放弃在 BVI II 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BVI I	419,385,889.00	50.11%
2	CBCH III	137,604,915.00	16.44%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2%
4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5	CDBI	29,620,476.00	3.54%
6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7	Jose Calle Gordo	16,146,071.00	1.93%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FuMao	8,044,048.00	0.96%
12	Frederick Hrkac	6,636,339.00	0.79%
13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4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5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6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7	Qian Keqiang	804,405.00	0.10%
18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9	Wang Dan	603,304.00	0.07%
20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1	Pascal Vincent Cabanel	402,202.00	0.05%
22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6,908,681.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16 日，CBCH II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CBCH II 重新以每股 0.00001 美元的价格，向 Qian Keqiang 发行了 1,206,607 股限制性股份。

2017 年 10 月 25 日 CBCH III、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 (以下简称"CBCH IV")、CBCH V 分别召开董事会批准如下事项：CBCH III 将其持有的 53,997,711 股 CBCH II 股份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向 CBCH IV 分配，CBCH IV 将 CBCH III 向其分配的 CBCH II 股份同样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向 CBCH V 分配，CBCH V 继续将 CBCH IV 向其分配的上述股份以实物分红的形式分配予 CPBL,CPBL 放弃在 CBCH V 的股份。北京中信明确声明放弃本次实物分红、不参与分配股份。最终 CPBL 因上述分红而成为 CBCH II 的直接股东。

根据柏盛国际届时相关管理层成员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与 CBCH II 签署的《股份限制协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尚未解除限制，仍受制于 CBCH II 的回购权。经 CBCH II 与仍持有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各股东商议，一致同意对该些股份进行如下处理：

(1)按照 CBCH II 此前与 Jose Calle Gordo 签署的《顾问协议》，向 Jose Calle Gordo 增发 1,666,786 股 CBCH II 无限制股份，并同时解除对 Jose Calle Gordo 持有的 7,239,643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Jose Calle Gordo 无需为柏盛国际继续提供服务，CBCH II 对该等限制性股份也不再享有按票面价值回购的权利；CBCH II 同时允许 Jose Calle Gordo 将其持有的 8,906,428 股 CBCH II 股份转让给其家族信托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2)CBCH II 按照每股 0.0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 Frederick D Hrkac、Pascal Vincent Cabanal, Qian Keqiang 分别持有的 CBCH II 1,327,268 股、80.440 股、402,202 股限制性股份；(3)解除对 Li Bing Yung、YangFan、Frederick D Hrkac、Qian Keqia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Pascal Vincent Cabanel 分别持有的 4,826,429 股、3,619,821 股、2,654,536 股、804,405 股、482,643 股、361,982 股、160,881 股 CBCH II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即不论《股份限制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是否达成、该些人士是否继续为柏盛国际提供服务，上述股份均不再受限于《股份限制协议》项下 CBCH II 按票面价格回购的权利。CBCH II 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了前述处理安排。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VII	419,385,889.00	50.05%
2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0%
3	CBCH III	83,607,204.00	9.98%
4	CPBL	53,997,711.00	6.4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6	CDBI	29,620,476.00	3.53%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6%
13	FuMao	8,044,048.00	0.96%
14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16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0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21	Wang Dan	603,304.00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7,972,164.00	100.00%

2017 年 8 月 16 日，BVI I 与蓝帆投资、蓝帆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BVII 将其持有的 252,381,624 股 CBCH II 股份以 291,273,632 美元的对价转让给蓝帆投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CBCH II 董事会的股权转让委员会通过决议，批准了上述股份转让。此外，股权转让委员会同时批准了 BVI I 将其持有的剩余 167,004,265 股 CBCH II 股份全部转让予其关联方 CBCH III。

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00	30.12%
2	CBCH III	250,611,469.00	29.91%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40%
4	CPBL	53,997,711.00	6.44%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66%
6	CDBI	29,620,476.00	3.53%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88%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4%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4%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0%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6%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6%
13	Fu Mao	8,044,048.00	0.96%
14	Yang Fan	6,033,036.00	0.72%
15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6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Yoh Chie Lu	5,704,793.00	0.68%
17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3%
18	Jiang Qiang	3,422,876.00	0.41%
19	Qian Keqiang	1,608,810.00	0.19%
20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21	Wang Dan	603,304.00	0.07%
22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23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24	74 名原柏盛国际股东	4,125,311.00	0.49%
	合计	837,972,164.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CBCH II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依据 CBCH II 公司章程批准 CBCH II 按照 1.11 美元/股回购 78 名股东持有的 23,234,081 股 CBCH II 股份。本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投资	252,381,624.00	30.98%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3	Wealth Summit	87,184,847.00	10.70%
4	CPBL	53,997,711.00	6.63%
5	V-Sciences	47,392,762.00	5.82%
6	CDBI	29,620,476.00	3.64%
7	Marine Trade	24,132,143.00	2.96%
8	Cinda Sino-Rock	11,255,781.00	1.38%
9	Tongo Investment	11,255,781.00	1.38%
10	Li Bing Yung	10,074,048.00	1.24%
11	Jose Calle Gordo	8,906,429.00	1.09%
12	The Calle Moreno Family Trust	8,906,428.00	1.09%
13	Wang Chicheng Jack	5,704,793.00	0.70%
14	Yoh Chie Lu	5,704,793.00	0.70%
15	Frederick D Hrkac	5,309,071.00	0.65%
16	Thomas Kenneth Graham	804,405.00	0.10%
17	Wang Dan	603,304.00	0.07%
18	David Chin	570,456.00	0.07%
19	Pascal Vincent Cabanel	321,762.00	0.04%
	合计	814,738,083.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18 日，CBCH II 的股份转让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持有 CBCH II 股份的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 CBCH II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

根据 Maples 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蓝帆医疗已直接持有 510,128,903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即 814,738,083 股)的 62.61%), 并通过直接持有 CBCH V 100% 股份间接持有 250,611,469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的 30.76%),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760,740,372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的 93.37%)。

本次事项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	510,128,903.00	62.61%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3	CPBL	53,997,711.00	6.63%
	合计	814,738,083.00	100.00%

2020 年 7 月,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蓝帆医疗向 CPBL 全额支付了交易价款 6,353.17 万美元收购 CBCH II 6.63% 的少数股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已收到 CPBL Limited 就确认《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合同义务已全面、充分和适当地履行而出具的《确认函》, 并取得了 CBCH II 更新后的《股东名册 Register of Members》。

本次事项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	564,126,614.00	69.24%
2	CBCH III	250,611,469.00	30.76%
	合计	814,738,083.00	100.00%

2021 年 10 月, 为优化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业务框架, 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心脑血管事业部全部子公司和业务主体进行内部重组, 从股权架构上将冠脉业务和结构性心脏病业务进行整合, 为公司高值耗材业务板块的长远战略发展和下一步经营、资本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将持有的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Asia Limited 100%股权和 NVT AG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其中：NVT Asia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0,640,000 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NVT HK 母公司报表口径对 NVT Asia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基础确定，由 CBCH II 以向 NVT HK 发行 20,959,632 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NVT AG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94,153,711.73 元，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NVT HK 母公司报表口径对 NVT AG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基础确定，由 CBCH II 以向 NVT HK 发行 183,640,438 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CBCH II 本次向 NVT HK 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约合人民币 4.32 元/股，以 CBCH II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人民币 3,523,337,670.82 元确定。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564,126,614	55.34%
2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250,611,469	24.59%
3	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4,600,070	20.07%
	合计	1,019,338,153	1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股东决定同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直接持有的 CBCH II 55.34% 股权以及 CBCH V 100% 股权；Bluesail New Valve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简称“NVT HK”）以直接持有的 CBCH II 20.07% 股权对蓝帆柏盛进行增资。上述事项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登记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250,611,469	24.59%
2	蓝帆柏盛	768,726,684	75.41%
	合计	1,019,338,153	100.00%

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被评估单位二

1、被评估单位二概况

名称：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1884618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2、被评估单位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CBCH V 由 CPE China Fund II, L.P.和 CPE China Fund IIA,L.P.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PEChina Fund II,L.P.	1,121,480.00	86.33%
2	CPEChina Fund IIA,L.P.	177,520.00	13.67%
	合计	1,299,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 简称 “北京中信”)分别受让 CPE China Fund II, L.P.和 CPE China Fund IIA, L.P.持有的 CBCH V 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9,000.00	100.00%
	合计	1,299,000.00	100.00%

2016 年 5 月 25 日，CBCH V 董事会作出决议，以每股 0.001 美元的票面价格回购了北京中信持有的 1,299,000 股 CBCH V 股份，之后在同一天向北京中信和 BeijingHua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以下简称"Hua Lian") 分别发行了 49,819,912 股 CBCH V 股份和 32,176,190 股 CBCH V 股份。本次回购及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19,912.00	60.76%
2	Hua Lian	32,176,190.00	39.24%
	合计	81,996,102.00	100.00%

2017 年 8 月 21 日，CBCHV 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Hua Lian 将其持有的 32,176,190 股 CBCH V 股份转让给 CPBL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19,912.00	60.76%
2	CPBL Limited	32,176,190.00	39.24%
	合计	81,996,102.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为成为 CBCH II 的直接股东，CPBL Limited 签署了放弃函，确认无偿放弃其持有的全部 32,176,190 股 CBCH V 股份。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819,912.00	100.00%

	合计	49,819,912.00	100.00%
--	----	---------------	---------

2017 年 12 月 19 日，CBCH V 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北京中信将其持有的 CBCH V 股份转让给蓝帆医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9,819,912.00	100.00%
	合计	49,819,912.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股东决定同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直接持有的 CBCH II 55.34% 股权以及 CBCH V 100% 股权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蓝帆柏盛	49,819,912.00	100.00%
	合计	49,819,912.00	100.00%

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近年经营、财务、资产状况

（1）经营状况：

CBCH V 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除直接持有 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 100% 股份，并间接持有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24.59% 股份。CBCH II 为控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2018 年 CBCH II 仅持有柏盛国际一个经营主体，2020 年委托人收购 NVT 业务，2021 年委托人为优化整体业务框架，对旗下心脑血管事业部全部子公司和业务主体进行内部重组，将 NVT 业务转移至 CBCH II 层面。截至评估基准日，CBCH II 直接或间

接持有柏盛国际、NVT AG 及 NVT Asia 三个实际经营主体。考虑到各个会计期间商誉相关资产组范围应保持一致的原则，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的范围与上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柏盛国际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中国、新加坡、瑞士、中国香港、法国、德国、西班牙、日本、荷兰等国家均设有运营主体，其产品共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本次评估涉及的柏盛国际主体内的所有公司及业务性质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CB CardioHoldings V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I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投资
CB CardioHoldings 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百慕大	百慕大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开发、生产组装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控股投资
Biosensors Europe SA	瑞士	瑞士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转让医疗技术专利使用权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Korea Limited	韩国	韩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Wellgo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控股投资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开发、生产、分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BV.	荷兰	荷兰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beria, S.L.	西班牙	西班牙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Italia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涉及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Biosensors Japan Co.,Ltd.	日本	日本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France S.A.S	法国	法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柏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PT Biosensors Intervensional Teknologi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UK Ltd	英国	英国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Biosensors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印度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淄博蓝帆博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中国山东	控股投资
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研发中心
北京吉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市场营销及销售医疗器械

(2) 近三年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35,349.57	1,127,144.17	861,694.28
负债总额	507,894.32	535,116.65	191,565.71
所有者权益	627,455.25	592,027.52	670,128.57

(3) 近三年经营成果（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114,116.00	141,768.23	158,824.72
减：营业成本	48,461.00	55,837.30	61,963.47
税金及附加	328.71	654.91	1,228.71
销售费用	40,296.68	48,890.06	49,975.93
管理费用	17,502.26	19,998.34	20,804.72
研发费用	17,005.72	21,194.14	23,645.90
财务费用	5,320.68	11,636.42	8,969.28
加：其他收益	1,400.54	260.93	1,873.69
信用减值损失	976.04	-432.43	-51.96
资产减值损失	-350.8	-1,352.75	-2,352.57
投资收益（损失）	36,821.18	1,253.68	-724.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6.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5.79	-288.38	-175.98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二、营业利润	23,962.09	-17,001.88	-8,888.87
加：营业外收入	337.02	801.93	2,643.99
减：营业外支出	37.71	14.54	436.90
三、利润总额	24,261.40	-16,214.48	-6,681.78
减：所得税费用	7,964.63	2,412.19	2,045.12
四、净利润	16,296.77	-18,626.68	-8,726.91

上述数据摘自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合并报表。

4、目前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

(1)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各国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主要的记账本位币包括欧元、新加坡元、人民币和美元。

(2) 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与税率如下表：

主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无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25%
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5%、17%
Biosensors Europe SA	13.74%
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15%

其他主要税种、税率：

税目	纳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采购额	5%-21%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3) 税收优惠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系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离岸公司，不需向政府缴纳任何税项。

根据百慕大 1966 年受豁免税负保护法案，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属于受豁免企业，无需缴纳所得税，该法案有效期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Ltd 取得中国居民企业认定，自 2020 年度开始按照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规定及《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2014 年度，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取得了新加坡一项政府推出的企业发展与扩展奖励计划(DEI 资格)，根据该奖励计划，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部分业务活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税 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24 年。

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2991，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8 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复审，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337005358。

(三) 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蓝帆医疗间接持有的 CBCH II 及 CBCH V 的 83.6066%股权。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股东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

誉减值测试的需要，提供其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蓝帆医疗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后商誉所在心脑血管业务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组合划分的标准为：2018 年起，蓝帆医疗将收购 CBCH II 及 CBCH V 形成的商誉分配至收购日经营心脑血管业务资产组组合；与本报告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组组合相关的业务为：心脑血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至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该划分标准未进行变更。

（二）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商誉所在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商誉。

1、评估基准日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资产负债如下表：

项目	CBCHII 合并报表账面值（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值（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金额（人民币万元）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人民币万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5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36,317.77			
预付款项	2,434.31			
应收利息	-			

项目	CBCHII 合并报表账面值 (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值 (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金额 (人民币万元)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人民币万元)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15,237.67			
存货	44,438.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298.70			
流动资产合计	181,683.05			
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9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30,073.42			
长期股权投资	5,874.08			
使用权资产净值	1,457.85	1,457.85	1,047.98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62,880.49	62,880.49	45,201.99	1,905.75
在建工程	2,096.56	2,096.56	1,507.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915.17	88,915.17	63,917.16	5,292.23
开发支出	6,910.61	6,910.61	4,967.73	
商誉	433,635.89			
长期待摊费用	147.60	147.60	106.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0,011.23			
资产总计	861,69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13			

项目	CBCHII 合并报表账面值（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值（千美元）	其中划入资产组组合资产账面金额（人民币万元）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人民币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953.05			
预收款项	7.93			
合同负债	4,933.94			
应付职工薪酬	14,034.05			
应交税费	1,832.66			
短期租赁负债	552.88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6,546.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6.25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2,18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868.09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16,417.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13.34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2,518.59			
长期租赁负债	945.87			
递延收益	17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1.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82.55			
负债合计	191,56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128.57			

2、上述资产负债中划入资产组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账面金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金额差额的净值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非流动资产：	116,748.10	-	7,197.99	123,946.09
使用权资产	1,047.98			1,047.98
固定资产	45,201.99		1,905.75	47,107.75
在建工程	1,507.12			1,507.12
无形资产	63,917.16		5,292.23	69,209.40
开发支出	4,967.73			4,967.73
长期待摊费用	106.10			106.10
资产总计	116,748.10	-	7,197.99	123,946.09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16,748.10	-	7,197.99	123,946.09
商誉				666,536.20
减：商誉减值准备				384,845.0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9,994.57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425,631.84

其中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各级公司所拥有的境内外专利、商标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3、商誉形成过程

2018 年 5 月 31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820,086 股，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98,871,000 股。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蓝帆投资

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62.61%股权，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购买其持有的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5,895,273,425.94 元，其中：现金 1,908,957,490.45 元，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 3,986,315,935.49 元。即合并成本为 5,895,273,425.94 元。

至此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已直接持有 49,819,912 股 CBCH V 股份（占 CBCH V 总股份的 100%），直接持有 510,128,903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即 814,738,083 股）的 62.61%），并通过直接持有 CBCH V 100%股份间接持有 250,611,469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的 30.7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760,740,372 股 CBCH II 股份（约占 CBCH II 总股份的 93.37%）。

交易日 CBCH II 及 CBCH V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总额为 -52,405,916.29 元，与收购对价的差额形成商誉 5,947,679,342.23 元，体现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由于汇率调整，经外币报表折算，评估基准日 CBCH II 及 CBCH V 体现在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商誉原值为 6,665,362,026.64 元，商誉减值准备 3,848,450,291.71 元，商誉净额为 2,816,911,734.9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商誉为 199,945,725.73 元。

（三）权属瑕疵事项

1、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内部分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因银行借款质押、股权回购款等原因受限，具体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42,180.35	利息储备金
货币资金	1,276,571.09	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9,937,294.0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968,856.8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71,124,902.30	

（四）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使用权资产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使用权资产账面值为 1,457,851 美元，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

2、固定资产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89,211,034 美元，账面价值 62,880,495 美元。主要为企业位于新加坡、山东威海的研发生产用的房地产；激光切割机、球囊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公务用车；办公电子设备等。

3、在建工程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2,096,560 美元，主要为新加坡、山东威海的厂房和设备建设投资。

4、开发支出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开发支出账面值为 6,910,611 美元，为内部研发支出的冠脉刻痕球囊、药物球囊、冠脉长支架等研发项目。

5、无形资产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88,915,165 美元，为向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租赁的位于新加坡惹兰都康路 36 号土地（土地租赁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42 年

3 月 31 日。该土地使用权因银行借款抵押受限)、软件 ERP、专利、商标等。

其中专利、商标详见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申报清单。

6、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资产组组合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47,600 美元，主要为在上海租入办公场地的改良支出。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根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组合基于特定实体现

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资产组所在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评估基准日为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

减值测试日。

(二) 选择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 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7、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中评协[2019]35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中评协[2018]36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中评协[2018]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中评协[2018]37 号);
-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中评协[2017]45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中评协[2017]48 号);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中评协[2020]37 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14、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三) 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 3、房地产权证、租赁合同；
- 4、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
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 6、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同花顺 iFind；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6、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
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前三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收等
资料；
- 8、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9、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0、被评估单位提交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
- 1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
有关事项说明》；

14、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15、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他依据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准则关于评估方法选择的规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所采用的评估数据，并知晓公允价值获取层级受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数据来源的影响。选择评估方法时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果前期采用评估方法所依据的市场数据因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或者通过采用与前期不同的评估方法使得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更能反映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或者特定价值，可以变更评估方法。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或可收回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可收回金额（或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

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应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可能实现的收益。预测一般只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即不考虑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内主要资产项目的改良或重置；资产组（组合）内资产项目于预测期末的变现净值应当纳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运营作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合理估算相关处置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

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对象是商誉所在资产组，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一般只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商誉相关资产组内的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收益年限确定。本次评估先对评估对象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当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该项资产通过了减值测试，不再估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

综上，本次评估以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前期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变更情况

2024 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本期评估方法与上期相同均为收益法，评估方法未进行变更。

（四）收益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本次以收益法测算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口径为归属于资产组组合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资产组的价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含商誉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本次评估根据IMF发布的全球经济预期水平以及企业自身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1、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F_i =息税前经营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额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本次依据业务价值税前现金流折现值与业务价值税后现金流折现值相等的隐含假设，将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转换迭代计算得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WACC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W_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所得税税率。

3、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ERP + \varepsilon$$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为公司风险系数；

ERP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年限一般仅考虑资产组内主要资产项目在简单维护下的剩余经济年限，商誉相关资产组内的主要资产项目是商誉，商誉的剩余经济年限根据经营主体的经营年限确定，一般企业经营均不限定期限。在对资产组对应业务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本项目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会计准则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n选择为5年，预测期后为永续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

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项目前期准备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并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资料清单，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评估目的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期间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与委托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沟通商誉初始确认情况、历年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与委托人、签字会计师访谈

评估项目组与委托人、签字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沟通：

- (1)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商誉初始确认情况；
- (2) 了解商誉初始确认时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情况；
- (3) 明确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
- (4) 了解股权收购、业绩历年完成情况。

2、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按照要求进行核实。

（4）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查程序的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3、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形成了书面的评估调查问卷。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组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资产组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资产组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资产组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资产组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资产组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

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五）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2、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被评估企业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4、被评估企业具备与未来经营规模匹配的融资能力，确保未来经营可以正常运行。

5、被评估企业收益的计算均以一年为一个收益预测期，依次类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预测期内均匀发生。

6、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各项监管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达到相关部门监管的要求。

7、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框架协议在预测期内均能顺利执行，不存在合同变更、终止的情况。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租赁到期后能继续续租。

9、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等所得税优惠政策可以长期执行。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收益法评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美元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USD 60,648.46 万美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1884 元，折算后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伍仟玖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RMB 435,965.37 万元）。

（二）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本次评估先对评估对象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当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高于账面价值时，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该项资产通过了减值测试，不再估算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

（三）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根据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原则，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0,648.46 万美元作为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及 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 后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大写美元陆亿零陆佰肆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USD 60,648.46 万美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对人民币 7.1884 元，折算后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亿伍仟玖佰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RMB 435,965.37 万元）。

资产组组合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反映的账面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一	非流动资产	123,946.09			
	使用权资产	1,047.98			
	固定资产	47,107.75			
	在建工程	1,507.12			
	无形资产	69,209.40			
	开发支出	4,967.73			
	长期待摊费用	106.10			
二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123,946.09			
三	商誉	666,536.20			
	减：商誉减值准备	384,845.03			
四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19,994.57			
五	含商誉的资产组合计	425,631.84	435,965.37	10,333.54	2.43%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本次评估利用该审定报表。

（二）受限资产

截止估值基准日，资产组内部分公司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因银行借款质押、股权回购款等原因受限，具体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人民币）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942,180.35	利息储备金
货币资金	1,276,571.09	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29,937,294.0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968,856.81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271,124,902.30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四)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五)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 iFinD 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六)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被评估单位管理层

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八)我们对评估分析基准日后发生的市场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去修正我们的报告。

(九)对于提供给注册会计师的信息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得构成或替代任何审计程序。

(十)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已经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申报并经其确认。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5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审定模拟财务报表；
- 2、委托人申报的资产组范围内的专利、商标清单；
- 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5、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6、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
[2017]7 号】）；
- 7、证券业务评估机构备案清单；
- 8、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0、收益法评估汇总表。